预科教育学院

专职教师专业素质考核办法

**一、招聘岗位工作职责**

担任预科《阅读与写作》、《数学》和《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》等相关课程的教学、学生管理等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履行高校教师义务。

**二、专业素质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本次考核采取专业试讲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和相关要求

应聘者在教学试讲时，根据自己应聘的岗位条件和专业要求向主考官提供时间45分钟的专业教案（纸质及多媒体课件）面试试讲时间为20分钟；考核重点从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、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、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、教学基本素养、专业技能和教学效果六个方面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及成绩计算方法

1.本次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办法，以有效分的平均值为应考者的实际得分，分数保留一位小数，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按“四舍五入”予以取舍。

2.被考核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，不予录用。